

##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批权限

(经 2017 年 8 月 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)

序号	业务事项	授权董事长
1	外部投资	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2	内部投资	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3	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融资	董事会授权基础上追加 15%。
4	对外单位借款	遵照《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规定
5	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	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6	对外赞助、捐赠支出	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。
7	处置公司重大资产	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8	处置公司股权资产	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9	其它事项	董事会专项授权

### 说明:

一、上述权限总体以 2016 年末公司净资产的 1%—3%为参考基准，定为单笔不超过净资产的 1%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45000 万元。

二、上述业务基本涵盖了公司重大经济业务，具体为：1、外部投资。是指直接对外投资、收购兼并、合营、参股等行为；2、内部投资。是指公司内部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改、扩建或新上品种等涉及购建机器设备、房产、土地、技术等资本性投入行为及增资扩股行为；3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融资。是指公司向上述单位有偿或无偿借入款项的行为；4、对外单位借款：是指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法人单位提供借款的行为；5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。是指对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；6、对外赞助、捐赠的支出。是指对社会的慈善机构、红十字机构等的赞助、捐赠行为；7、处置公司重大资产。是指处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债权等资产的行为；8、处置公司股权资产。是指处置公司控股子公司、联营公司、参股公司相关股权的行为；9、其他事项。

三、第3项是指董事会年度审批全年融资额度后，授权董事长可在已审批总额度的基础上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追加不超过15%的融资额度。

四、第4项对外单位提供借款，应当遵照《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  
注：

一、董事会根据重大经济业务的类别对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进行授权，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，并将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告知其他董事。

二、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（包括授权）内行使权力时，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审慎决策，必要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长审批权限如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、文件有冲突，应当遵照监管规则、文件的要求执行。